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419002024GG1895427号

项目概况	本地编号	2024-03-0010		
	用地单位	东莞市虎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高科四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建设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高科四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规模	1. 管线长度	271米	2. 规格	dn160/dn90
	3. 敷设方式	埋地	4. 埋设深度(埋地)	1.2米
	5. 距离地面高度(架空)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按现状道路敷设，后期实施规划道路时应无条件配合开展迁改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工程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满足相应用地的用途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涉及穿越轨道的部分，施工前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涉及公路、交通、水利、轨道交通、航道等，在实施前，还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需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应就建设范围内涉及其他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征求相关权属单位意见，凡不能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关于净距等有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线铺设宜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穿越方式敷设管道。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穿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线穿越记录工作。若因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自行承担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线建设单位应与管线路由所经过的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和落实管线用地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管线设计的相关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或调整管线设计方案时，应尽快来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测绘管理规定进行实测，并按我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核实。</p>
备注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